

「整併」與「改隸」孰宜

鄭喜夫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移歸國史館方式平議——

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作業即將進入第三階段，屆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可能移歸國史館。一般認為：館、會同屬史志編修機關，史志編修工作有同質性，對此咸表贊同；但其移歸方式，究應「整併」或「改隸」，則引起各界關心與討論。

〈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省政府與其所屬機關（構）或學校，依其職權業務調整情形，予以精簡、整併、改隸、改制、裁撤或移轉民營。」依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日行政院會議及考試院會議通過上揭條例草案之〈說明〉：「整併係指二以上組織合併為一組織，或多數組織重組為少數組織之謂；改隸係指組織改變原來隸屬關係之謂；」（註一）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移歸國史館如係「整併」，即改為國史館內部單位為一司，而不復有該會之存在；如係「改隸」，則僅從目前隸屬於臺灣省政府改為隸屬於國史館，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仍將屹立不搖。「整併」與「改隸」之區別有如上述，關心此事者無不深盼我賢明當局，虛懷廣參眾議，於以折衷至當，作最妥適之決策，俾使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這一「臺灣修志事業及諸般文獻工作的龍頭」在此千禧年獲致最佳歸宿，以利帶領新世紀臺灣修志事業及諸般文獻工作全面向上提升！筆者不敏，自幼

酷嗜鄉邦文獻，公務生涯中，忝曾濫竽會中十七載，今已自另一機關退休年餘，誠所謂局外觀棋人耳，茲謹將管見所及，略陳於後，倘蒙不吝賜教，何勝榮幸！當局若竟採及薊蕘，尤感同身受，然人微言輕，固非所敢望也！

一、就工作職掌言，宜「改隸」，不宜「整併」

顧名思義，國史館職司國史之編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則負責本省省志之編纂出版事項及其他有關本省文獻事項，是以館、會同屬史志編修機關，而史志編修工作具同質性。此即為一般認同移歸之理由。雖然「方志乃一方全史」、「方志為國史之要刪」（註二），然國史自國史，省志自省志，二者判然有別也，既不能以國史充代省志，更不容將省志僭擬國史，尤無合二為一之理，是以館、會各有其本身職掌與工作範圍，須各自辦理不相同之工作。試舉省志之編纂出版事項為言，如採「整併」，則以國史館編印省志，實名不正言不順，寧無不倫不類之感？而實亦前所未聞者；如係「改隸」，則仍由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負責省志之編纂出版事項，名正言順，縱為國史館（而非臺灣省政府）所屬，有何不可？誰曰不宜？是以宜「改隸」，不宜「整併」。

二、就實際情況言，宜「改隸」，不宜「整併」

由於實際需要及各種考量，移歸實現後，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員工將繼續在中興新村原址辦公，該會典藏之歷年採集所得數量龐大之文獻、書刊及其他各類資料亦將繼續存放原地，其原擔負之修志事業及諸般文獻工作亦將持續加強推動，以應臺灣研究日盛一日之需；而國史館亦依然在其臺北新店青潭現址辦公，辦理現有國史相關業務。然則，就移歸之實際情形以觀，直是「改隸」之事實，而非所謂「整併」。求其名實相符，自宜「改隸」，不宜「整併」。

三、就行政效率言，宜「改隸」，不宜「整併」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初為臺灣省政府二級機關，後曾先後改由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及文化處管轄而為省政府三級機關。「但是在業務功能和存在意義上，並不因層級的降低而有所減少。」（註三）其故安在？曰端在三級機關仍為一獨立之機關，會中同樣得以依照法規所定，自為決行工作，不必以「機關內部單位」而事事請示「本機關長官」或會簽「本機關其他單位」，為「法定程序」公文旅行，延宕時日，降低行政效率。夫政府所以排除萬難，不惜重大成本，貫徹精省作業，其目的在減少行政層級，提高行政效率，以增進國家競爭力。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今隸屬於臺灣省政府，其移歸國史館，如採「改隸」，僅係改變原本之隸屬關係，徵之以往由臺灣省政府二級機關降為三級機關改由廳、處管轄之前例，行政效率及「業務功能和存在意義」將絲毫無損，蓋可預言；如採「整併」，則情況大不相同，且兩地相隔，動須

驅車往返，豈復能如「改隸」乎？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移歸國史館，原係精省作業之一項，自不能因移歸反而降低行政效率，是以宜「改隸」，不宜「整併」。

四、就進行難易言，宜「改隸」，不宜「整併」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之移歸國史館，仍係精省作業之一項，依〈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六條規定：「省政府與其所屬機關（構）或學校人員，隨同業務移撥至中央機關者，不受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之限制；……」另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原省政府與所屬機關（構）或學校之組織規程，……其因業務調整改隸者，應由業務承受機關（構）報經權責主管機關訂定各該機關暫行組織規程或編制表，不受業務承受機關組織法規之限制。」是以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之移歸國史館，如採「改隸」，則完全是遵照政府精省政策及法規之一項作業，以原編制及現有員額移歸，上揭精省〈暫行條例〉特別法之規定，業已明文排除承受機關組織法規之限制，並明定移撥人員至中央機關不受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之限制，可謂於法有據，輕而易舉。今捨此不圖，而大費周章，以事調整國史館組織編制，且提高職等，似覺捨易就難。總之，就進行難易言，亦宜「改隸」，不宜「整併」。

五、就俯順下情言，宜「改隸」，不宜「整併」

據悉：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同仁絕大多數希望移歸國史館之方式為「改隸」，而非「整併」。筆者未曾逐一詢問，唯相信大致事實如此。果爾，更期盼決策者能俯順下情，採納

基層員工意見。蓋如上所述，無論就工作職掌、實際情況、行政效率，進行難易而言，皆宜「改隸」，不宜「整併」，而此適符合員工之意願，則順水人情，何樂而不為？是就此以言，亦宜「改隸」，不宜「整併」。

文末，謹以一介歸田老兵掬誠衷心祝願：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這一「臺灣修志事業及諸般文獻工作的龍頭」在此千禧年獲致最佳歸宿，以利帶領新世紀臺灣修志事業及諸般文獻工作全面向上提升！

【註 釋】

註一：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文獻輯錄》（南投：編者，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上冊，頁九〇二。

註二：皆清人章學誠語，前者出〈丁巳歲暮書懷投贈賓谷轉運因以誌別〉，後者出《文史通義·覆崔荊州書》。分見章學誠：《章氏遺書》（臺北：漢聲出版社，民國六十二年元月初版），中冊，頁七一〇；上冊，頁二八六。

註三：王世慶等：《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頁三三。

作者簡介

姓名：鄭喜夫

學經歷：聯勤財務學校財務科畢業

國立中興大學夜間部歷史學系畢業

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

臺南市稅捐稽徵處稅務員

聯勤財務學校助教

國防部主計局帳務中心財務官

國防部心理作戰總隊助理研究員、研究員

臺灣省自來水公司財務計劃組組員、組長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纂、委員

內政部民政司專門委員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高雄市文獻委員會兼任委員（現任）

著作出版：臺灣史管窺初輯

民國連雅堂先生橫年譜

民國丘倉海先生逢甲年譜

清鄭六亭先生兼才年譜

連雅堂傳

林朝棟傳

沈有容傳

吳新榮先生年譜初稿

連故資政震東年譜初稿

重修臺灣省通志卷四經濟志財稅篇

重修臺灣省通志卷八職官志文職表篇

重修臺灣省通志卷八職官志武職表篇

南投縣志卷四經濟志商業篇

臺灣當代人瑞綜錄初稿

